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绿容〔2026〕87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上海市第三届 绿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技能竞赛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夯实绿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基础，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6〕63号）要求，现就做好上海市第三届绿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为市级行业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单位为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上海市环境学校和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为加强对竞赛工作组织领导，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成竞赛组委会和执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组委会负责竞赛组织管理，执委会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竞赛项目与组织方式

（一）竞赛项目

本次竞赛纳入 2026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计划，竞赛组委会编制相应的竞赛计划及实施方案，报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通过后组织实施。共设园林绿化工（三级）、园林绿化工（四级）2 个竞赛项目，均为正式比赛项目。

（二）组织方式

本次竞赛项目均采用按参赛成绩配发证书方式组织，实行直接决赛制。参赛人数一般不少于 30 人，通过相应等级技能评价方式进行选拔，成绩合格且符合条件的参赛选手可配发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报名条件与参赛方式

（一）报名条件

参赛选手须在我市绿化行业从事相关工作，并符合我市园林绿化工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申报条件。已具有该

项目同等级（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人员，不可参加该项目竞赛。

（二）参赛方式

依托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临港管委会、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参赛队，组织所辖范围绿化职业技能人员参赛（参赛队构成人员另行通知）。

四、竞赛成绩与排名

（一）个人成绩与排名

参赛选手竞赛成绩实行百分制，成绩按理论知识成绩占30%、操作技能成绩占70%计算确定。根据竞赛成绩高低对参赛选手进行排名；竞赛成绩相同的，操作技能考试成绩高者名次靠前；两项成绩均相同的，名次并列。

（二）团体成绩与排名

参赛队竞赛成绩综合参赛人数、参赛选手成绩等因素对参赛队进行排名。

五、竞赛安排

拟于2026年11月，完成本次竞赛工作。本次竞赛依托各参赛队组织推进预报名工作，填报预报名汇总表，经执委会审核并确立各参赛队参赛选手名单后，承办单位会同参赛队组织参赛选手完成报名工作（具体竞赛时间、地点、报名等事宜另行通知）。

六、竞赛奖励

（一）技能等级晋升

对于实际参赛人数符合要求的正式比赛项目，获得决赛阶段第一名的选手，可按我市相关要求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二）其他奖励

个人奖。各竞赛项目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竞赛组委会向获得个人奖的参赛选手颁发奖金、奖状，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团体奖。本次竞赛设立团体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若干名，竞赛组委会向获得团体奖的参赛队颁发奖状。

七、竞赛要求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深入发动，广泛宣传，鼓励和支持更多一线工作人员参赛。要通过竞赛促培训、促学习、促成才，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

附件：上海市第三届绿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执委会成员名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
